

## 台南市立民德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段考時間表

一、時間、科目：								
日期 / 節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備註
11/27 (星期四)	英聽 8:25~9:10	英語 9:20~10:05	自修 10:15~11:00	生物(一) 理化(二、三) 11:10~11:55	自修 13:15~14:00	公民 14:10~14:55	地理 15:10~15:55	15:55 放學
11/28 (星期五)	自修 8:25~9:10	歷史 9:20~10:05	自修 10:15~11:00	國文 11:10~11:55	自修 13:15~13:45 <b>(13:55 發數卷)</b>	數學 13:55~14:55 <b>(14:05 交接)</b>	正常上課 15:10~15:55	15:55 放學
二、考試範圍：								
科目	考試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
國文	11/28(星期五)	語文常識(一)、L4、L5、 L6 國字注音		語文常識(一)、L4~L6		L4、L5 國字注音、L7		
英語	11/27(星期四)	Unit 3~Review 2+ Live ABC p.28-29、p.30-32		Lesson 3~Review 2+大家說 英語 p.29-33、p.38-39		Lesson 3~Review 2		
英聽	11/27(星期四)	Unit 3~Review 2		Lesson 3~Review 2		Lesson 3~Review 2		
數學	11/28(星期五)	Ch 2		2-2~3-2		1-4~2-2		
生物	11/27(星期四)	L2-2 ~ L3-4		無		無		
理化	11/27(星期四)	無		L3~L4、p.188 表 6-2 常見物 質的化學式		L2-4~L3、L6、 跨科-能量與能源		
歷史	11/28(星期五)	第 3~4 章		第 3~4 章		第 3~4 章		
地理	11/27(星期四)	第 3~4 章		第 3~4 章		第 3~4 章		
公民	11/27(星期四)	第 3~4 章		第 3~4 章		第 3~4 章		

- 一、本次數學考試時間為 13:55~14:55，請 **11/28(五)第 5 節任課老師於 13:05 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13:55 發下試卷開始考試，第 6 節任課老師提前 5 分鐘(14:05)到教室進行交接。** (以上均會有鐘聲提醒)。
- 二、月考英聽測驗以英聽設備全校聯播進行，順序為**國三(發卷 8:25、播放 8:30、收卷 8:40)、國二(發卷 8:35、播放 8:40、收卷 8:50)、國一(發卷 8:45、播放 8:50、收卷 9:00)**，收卷後請學生自修準備下一節考試。
- 三、**請監考老師務必在試卷袋和答案卡信封袋上註記學生出席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並簽名。**
- 四、段考科目考程表排定原則如下：國文、自然、英語、數學四科依逆時鐘方向，每次段考輪流乙次。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科依逆時鐘方向，每次段考輪流乙次。第二天考試最後一節順位已由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抽出：(1)英語(2)地理(3)數學(4)理化/生物(5)歷史(6)公民(7)國文，**此次輪至(3)數學。**
- 五、科目代碼：歷史(04)、地理(05)、公民(60)，請記得帶 2B 鉛筆做答。
- 六、國文科寫作測驗非用黑筆書寫者(含筆色過淡，造成辨識困難)，扣寫作測驗 1 級分。
- 七、答案卷未寫上基本資料(例如：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)，或讀卡機無法正確辨識答案卡上的基本資料，該科扣 5 分。答案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且手寫部分未寫，該科扣 10 分。
- 八、於考試期間，**配戴電子穿戴式裝置、拿出電子產品或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他處。警告乙支並該科扣 20 分。**
- 九、本次段考期間無第八節，放學時間為下午 15:55。